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檀木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法人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投资”）、关联自然人魏美钟及非关联人张国权，交易价格为 1.2 元/股，累计转让价格为 370 万元。公司拟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由于傅利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美钟先生系公司的财务总监兼副总裁，华视投资系傅利泉先生控制的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金额隶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主体情况及关联情况说明

1、傅利泉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浙江大学 EMBA，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6B90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451 号芯图大厦一楼 107 室

法定代表人：傅利泉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 亿元

股权结构：傅利泉先生持有 90% 股权，其配偶陈爱玲女士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华视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陈爱玲夫妇投资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魏美钟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中南大学 MBA，现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张国权先生，中国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6000158273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1 号楼 B3 楼

法定代表人：魏美钟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33.3333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 股权，傅利泉先生持有 37% 股权，杨丰先生持有 12% 股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

全防范设备工程、智能家居设备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

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业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55	723.61
所有者权益	699.49	528.19
项目	2015年度（业经审计）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73	119.30
净利润	-102.14	-171.30

四、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股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

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经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2 元/股。股权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
	杨丰	12%
	魏美钟	7%
	张国权	2.5%
	合计	100%

五、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檀木科技股权结构的优化，有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此次交易未改变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批准的与关联人傅利泉先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7412.50 万元。

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批准的与关联人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587.5 万元。

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未与关联人魏美钟先生发生关联交易。

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未改变公司持有檀木科技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上述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